

三门峡市湖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三湖地灾指〔2022〕1号

关于印发《湖滨区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街道）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湖滨区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滨区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 号）、《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豫防汛〔2022〕1 号）、《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政〔2022〕1 号）及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

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乡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6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湖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 贾建忠 (副区长)

副指挥长: 冯 晔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海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杜朝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运国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俊东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潘旭卿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世军 (区湖滨公安分局副局长)

曲 多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辉 (生态环境局湖滨分局监察中队长)

赵长伟 (区建设局副局长)

张 磊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晓丽 (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张晓波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孟素平 (区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文信仁 (区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宁遂青 (高庙乡副乡长)

王亚萍 (磁钟乡副乡长)

张米莎 (交口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曲海峰（会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侯建平（崖底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王建强局长担任。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接受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各项指令；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对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各防灾减灾专业组实施救灾行动，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2.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三门峡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导各乡、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汇集、分析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详见附件2）

3 防御预警机制

3.1 防御机制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系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查，巡查排查结果应在官方网站上对外公示。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治疗；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3.2 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3.2.1 气象预报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加快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区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达到三级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媒体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讯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乡、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雨情、水情监测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监测工作，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和监测。各乡（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乡（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

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3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3.1 速报时限

区自然资源、应急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厅。

3.3.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和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 信息发布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确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急部门要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

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

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技术保障

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

5.2 应急队伍

各乡（街道）办事处、社区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各乡（街道办事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3 应急资金

乡（街道）办事处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5.4 应急物资

各（街道）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等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5 通信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协调各通信公司利用现代通信手段，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自然资源、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级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

实施。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 奖惩

7.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

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应急工作组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重特大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湖滨公安分局：组织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安全转移工作；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经费及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局湖滨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区管范围因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指导区管范围受灾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协助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对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景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区新闻中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应急工作组

发生大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由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部门组成的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湖滨公安分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由湖滨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组成。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及时报告伤员人数和救治情况。

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由区水利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湖滨分局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会商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湖滨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由湖滨公安分局和灾害发生地乡（街道）办事处组成。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6.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7. 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新闻中心

成员单位由区新闻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宣传报道和新闻的发布工作。